

鹰潭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年2月27日核准)

序 言

鹰潭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2002年4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在鹰潭师范学校、鹰潭教育学院（筹）合并重组的基础上设立的高等职业院校。

学院以培养技术应用型人才，服务区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文化传承为己任，努力建成社会满意度高、特色鲜明、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综合性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范学院办学行为，实现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为鹰潭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Yingtá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简称“YVTC”。

第三条 学院地址为江西省鹰潭市滨江东路2号。根据发展需要，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同意，学院可以设立或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院由鹰潭市人民政府举办，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非营利性组织。主要面向江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家和社会培养高等技术技能型人才。

学院的办学活动受举办者领导和监督，举办者支持学院依法自主办学。

第五条 学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院坚持以立德树人为使命，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为己任，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按照“校企合作办学，工学结合育人”的要求，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七条 学院的校训：“厚德、笃学、优术、自强”。办学理念：“人才强校、质量立校、特色兴校、文化铸校、开放活校”。办学目标：办成一所“机制灵活、特色鲜明、质量优良、规模适宜的综合性高职院校”。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学院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按照学院章程管理学院，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发展规划，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二）根据社会需要和学院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各专业的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和实施教学活动，并依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检查教学活动，考核学生成绩。

（五）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选拔任用干部。

（六）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其他职工，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依法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

（八）经主管部门批准，依法与境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九）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十）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十一)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扰和干涉。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院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 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完善教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接受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院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企业和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

(六) 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七)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八) 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院党委

学院实行中共鹰潭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

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党委会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全体委员，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列席党委会。根据议题需要，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人员可列席会议。

党委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制度。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鹰潭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做好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院长

第十三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由学院举办者任命。

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的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其行使以下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院长主持院长办公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成员由院长、副院长组成。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可视情况参加会议。根据会议讨论议题需要，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普通教师、学生代表可列席会议。

院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院依法设置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其秘书处设在学院科研处。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在院长领导下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学术委员会特邀委员。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的职责。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和主持，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组成，由召集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参加。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条 学院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按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节 教学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教学委员会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等工作的咨询、审议、推荐机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教务处处长、各系（部）分管教学的主任、

各有关部门分管教学的负责人以及学院其他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教学委员会主任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教学工作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教务处，秘书长一般由教务处长担任。

第二十二条 教学委员会的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教育教学工作的文件精神，提出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建设性意见，并向院长及院长办公会议报告。

（二）研究教学管理、教学建设及教学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议学院专业设置和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体系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等规划与评估方案。

（三）负责组织人才培养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管理制度设计；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教学工作规划、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审定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指导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工作。

（四）规划、评审、验收校级重点专业、重点（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等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并向上级单位推荐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五）对学院教学经费的重大项目使用提出建议与意见，监督、指导教学经费的使用和各项教学建设的执行情况。

（六）学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

是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的基本制度和组织形式，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是学院内部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委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规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如下：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选举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听取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坚持校务公开制度。

(八) 制定、修改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和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

(九)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院工会是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法自主开展工作，代表教职工参与学院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推进学院的民主管理；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向教职工代表和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维护和代表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的民主权利，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的建议和申诉；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院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院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执行有关决议。学院为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学院遵循依法、规范、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实行校务公开。

第六节 学院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法依规设置党政职能机构，明确其职权职责范围；根据专业建设和专业发展的需要设置系、部、所、中心等教学研究机构。

第二十九条 学院设置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员和学

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文化交流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条 学院依法设立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学院为群众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一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性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三十二条 学院依法依规自主与外界签订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院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院内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进行运营和管理。

第七节 教学系（部）

第三十五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教学系（部），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教学系（部）在院长和分管副院长的领导下开展教学、科研和学生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院实行校和系（部）两级管理为主的体制，充分发挥教学系（部）的办学主体作用。

第三十七条 教学系（部）根据学院的规划、规定或授

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订系（部）发展规划、工作规则和管理制度；

（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检查并评价本系（部）教师的工作；

（三）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对学生的奖惩提出建议；

（四）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经费和资产；

（五）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三十八条 教学系（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相应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教学系（部）设立党政联席会议。教学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的决策和议事机构，凡属教学系（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均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教学系（部）党政联席会议主要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条 教学系（部）设置主任，由院长聘任，根据院长授权开展工作。教学系（部）主任全面负责本系（部）行政工作，明确行政职责分工。主任行使行政职权，履行行政职责，实行主任统一领导、副主任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行政工作机制。主任定期向全系（部）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一条 教学系（部）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工会分会等机构，依照相应章程独立行使权力并履行职责。

第四章 办学形式

第四十二条 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为主，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三年。视发展需要，兼办其他形式的高职教育。

第四十三条 适度开展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并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实行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办学。

第四十四条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推进以弹性学制和选课制为核心的学分制改革。

第四十五条 大力实施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通过校企合作加强实践教学环节。采用“教、学、做”一体教学模式，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

第四十六条 坚持素质教育，从职业道德、职业知识、职业科学、职业文化、职业审美、职业身心和创新能力诸方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四十七条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通过教学委员会、督导组等机构，对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学生学习状态进行评估。定期向社会发布人才培养质量报告，主动接受社会、行业、企业对人才培养水平的评估。

第四十八条 依法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

第四十九条 根据核定的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

第五十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需在教学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的商讨与论证的基础上进行。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一条 学院教职员工作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二条 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由具有高校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技能。

第五十三条 学院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法公开招聘教职员工作。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科学按定编定岗、按岗聘用，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队伍结构。

第五十四条 学院依法对教职员工作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 （一）教师的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职务聘任制度。
- （三）管理人员的聘任制度。
- （四）工勤人员的聘用制度。

第五十五条 学院依法制定并实施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作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业绩等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续聘、解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六条 学院教职员工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院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二) 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自觉为学院事业发展建言献策、集智出力。
- (三) 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五) 爱护学院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院资源。
- (六)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

务。

第五十八条 学院对履行义务中业绩突出的教职员工给予奖励，对不履行义务的教职员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院实行国家和我省统一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工作人员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根据发展水平和实际条件，努力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六十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利救济和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教职员工通过教代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院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六十二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等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院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形象。

第六章 学生

第六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四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组织和参加校内学生

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六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三) 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四)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 遵守《高等学院学生行为准则》，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 勤俭节约，爱护学院财物。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学院依法实行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七条 学院对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

和奖励；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学院鼓励学生课余时间参加社会实践、勤工助学活动和其他公益活动，提高综合素质、增进身心健康。学院以学生为本，多举措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第六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申诉委员会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学生申诉，在学生提出申诉 15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第七十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会（简称学生会）、党团组织等参加学院的民主管理，对学院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七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在院党委领导、院团委的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代表全校学生的意志，维护全校学生的利益，是拓宽学院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

第七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计划。
- （三）讨论和决定学生会工作方针与任务。
- （四）制定、修改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并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五）选举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委员。
- （六）其他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事项。

第七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经民主程序产生，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条件如下：

（一）具有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二）自觉遵守和维护校纪校规，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具有全局观念和良好的群众基础，能积极主动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切实代表同学的利益。

第七十四条 学院尊重和支持学生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学院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在学代会闭会期间，学院支持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依法参与学院管理，维护全体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五条 学院支持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生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学生社团，依照法律、学院规章开展活动。

第七章 校友

第七十六条 校友是指在鹰潭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毕业、结业、肄业的学生；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过的学生、工作过的教职员工，以及学院依法依规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七十七条 学院建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

第七十八条 校友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激励校友，凝聚感情，交流学术，弘扬母校优良传统，共商母校发展大计。

第七十九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学院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第八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八十条 学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学院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采取多种措施，合法合规组织收入，保证办学经费逐步增长。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学院的资产是指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以及依法认定为学院所有的其他权益。

学院资产为国有资产，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制。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加强对学院无形资产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八十三条 学院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学院拥有的知识产权。

第八十四条 学院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院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五条 学院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

原则，科学编制预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稳定校内经济秩序。

第九章 对外关系

第八十六条 学院开展与地方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和社区的交流与合作，通过多种方式参与行业企业和地方经济建设、社区发展服务，并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八十七条 学院根据政府需要和自身能力，实施支援地方的活动。

第八十八条 学院充分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开展技术服务和技能培训，为社会提供多样化、个性化、高质量的教育服务。

第八十九条 学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九十条 学院坚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在学院的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双师型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办学水平评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与行业企业合作办学、合作就业、合作育人、合作发展。

第九十一条 学院坚持开放办学，按照中外合作办学的法规章程，探索与境外高校合作办学的途径，促进国际教育文化技术交流与合作。

第九十二条 学院设立教育发展中心和基金会，加强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借鉴先进办学经验，吸收社会捐

赠，扩充办学资源。教育发展中心和基金会按照其章程运行。

第十章 学院标识

第九十三条 校徽图案呈圆形，象征全院师生团结一心，外环是校名的中英文对照文字，内环整体图案由鹰潭职院的拼音简称“YTZY”演变而来，形似一个火炬。火炬上方是一只展翅高飞的雄鹰，象征学院人积极向上，充满朝气的良好精神面貌，也象征学生在知识的天空中振翅翱翔；下方柱体代表强有力的支撑，寓意学院是学生成长成才的基石，也可以看作是讲台或数字1，意义深刻；火炬外环是高科技的常用象征图形，体现了职业技术教育的特点。火炬下面“1960”表示学院的建校时间。校徽整体图案选用蓝红，蓝色给人以希望，是科技的代表色，也意指“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红色热情奔放，是青年一代朝气蓬勃的体现。蓝红结合，给人强烈的时代感和视觉冲击，也体现了学院厚德、笃学、优术、自强的治校办学理念。



第九十四条 学院校庆日为每年的9月5日。

第九十五条 学院的网址是 <http://www.jxytxy.cn/>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经院长办公会议审核，由学院党委会审定，报江西省教育厅核准。并报鹰潭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院的基本规章，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章程精神，不得与章程相抵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应遵照本章程修改或废止。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自江西省教育厅核准之日起实施。